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靖敏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9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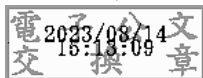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7995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995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9953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9953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9953\_send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  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4點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8/14



1120006338